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3 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合理，能够更加公允地

反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建辉_____

唐建荣_____

秦 舒_____

年 月 日